

听起来颇为高大上的“私募”概念，在现实中，往往被不法分子拿来挂羊头卖狗肉。近年来，打着“私募基金”的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时有发生，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立刻挥霍一空或者携款逃跑，给投资者带来惨重的损失。监管部门通过本报提醒投资者，辨真伪、识风险，远离非法集资陷阱。

案例1

2016年，监管部门在私募基金网络排查中发现，X系投资运营“X系股权投资”网站，在网站公开发布了私募基金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和申购预约按钮等基金产品宣传和募集信息，涉嫌以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根据该线索，监管部门立即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发现X系投资所管理的某一只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1200人，另一支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300人。其中第一只基金募集账户中有700多笔约2500万元的转账来自个人账户，涉及人数近600人，且募集账户收到的转账金额近87%在10万元以下，其中1万元、2万元的较为普遍。监管部门对X系投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与公安部门、工商管理等部门、当地街道办，联合行动控制其经营活动，逐步缩小涉案资金规模，将涉众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目前，X系投资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18年，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收到多份广州Y投关于产品延期兑付的投诉，监管部门以此为风险线索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两只未备案基金。根据现场获取的资料，再调取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募集账户流水，发现该公司至少向120名以上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经现场检查核实，公司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实际用于对外投资，而是将资金用于支付房租等日常经营、拖延兑付投资者资金等行为。在对公司负责人监管询问后得知，公司背后实际控制人有非法集资前科。监管部门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责令公司清退非法募集资金。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广州Y投涉嫌非法集资立案侦查。

点评与提醒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非法集资并非多么神秘的骗局，套路纵然花样百出，其实均跳不出“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三个最显著的特征。希望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的过程中，可以看清非法集资的本质，远离以“私募基金”名义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远离“伪私募” 守住“钱袋子”

警惕美丽的“私募”外衣下有非法集资的大坑

记者 周静

案例2

M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以投资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名义设立私募基金募资，待资金到位后迅速转出至M公司控制的资金池内挪作他用，仅有少部分资金投向合同约定的标的。募集过程中，公司夸大投资收益、误导保本保息，投资金额越大，承诺收益越高，吸引投资者尤其是自然人投资者大量涌入。M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共发行私募基金百余只，募集资金数十亿元，主要用于还本付息、维持高成本运营、核心团队成员挥霍等。目前，公安机关已对M公司相关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截至案发，公司尚有巨额资金缺口，多只基金到期无法兑付，近千名投资者遭受了本金、利息无法偿付的巨额损失。

湖南N私募机构发行多只契约型基金产品，均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投资金额一般10万起，有的甚至最低只需5万元，远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100万元投资门槛。此外，基金没有固定的募集账户，而是通过自然人账户、POS机刷卡方式募集。该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APP等形式，公开宣传基金产品，尤其是未备案的基金产品。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同时约定每月、每季或者每半年返还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一般12%左右。该机构目前已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以涉嫌非法集资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置。

点评与提醒

都说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只有一步之遥，但细致分析二者有明显区别。投资者需要练就“火眼金睛”，做到明规则，识风险。

一、是否低于投资门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二、是否公开募集。私募基金只能向特定对象募集，不得公开宣传，打广告，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是否承诺保本保收益。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是背离私募投资基金本质的。

四、是否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应当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信息，对于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要坚决远离。

案例3

S公司及关联机构L公司都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两家公司共备案了数十只私募基金。监管部门检查发现S公司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承诺最低收益等违法行为，非法集资特征明显。虽然给S公司打款的自然人都备注了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但均不是S公司在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中显示的投资人。大量自然人直接打款到S公司账户，数额从数十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打款的备注均为购买私募产品。上述自然人直接打款到管理人自身的银行账户而非托管券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显然不符合正常的私募基金购买方式。S公司账户汇集的资金，小部分被用做缴纳物业水电等公司日常运行费用，其余大部分转出到股东个人账户，被拆散成数千元一笔打往多个个人账户，或转给关联方、其他股东等，还有的用于购买汽车、房产等消费。

点评与提醒

在市场鱼龙混杂的情况下，投资者必须“擦亮眼睛”，正确认识私募，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一要看人。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前，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解私募机构。不能仅仅依据办公场所的装修档次及工作人员的着装品质，要仔细了解高管人员的职业背景、学历情况、从业经历等信息，不要盲目地相信“有关系”“有资源”。

二要看产品。自觉抵制“保本保收益”“高收益无风险”“快速致富”等噱头诱惑。如果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含有“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等字眼，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即提示这是一个违规产品，请勿购买。

三是看合同。要重点关注合同中是否明确提示投资风险、投资范围或投资标的，核实相关条款与宣传推介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托管，是否约定纠纷解决途径等。

四是量力而行“不贪小利”。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是文件签署“不走过场”。投资者应当认真对待有关个人投资者资格审查等适当性审查环节，充分认识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风险测评调查问卷等的重要性，认真审阅合同条款。

六是投资前后“不做甩手掌柜”。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投产品，知道买的是谁的产品，与谁签约，由谁管理，资金划到何处，具体投向何方。发现管理人管理基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